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溫上能

被上 訴 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張廷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裁定，限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